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执恢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398号丽苑E幢，组织机构代码71174886-7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（[REDACTED]）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7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5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1975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1951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上列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不履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合民二初字第0028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于2015年11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123号绿城玉兰公寓1幢102-1、

102-2 的房产（证号：合包字第 150085410 号、150085411 号）；前述房产申请人为抵押权人（房地产他证合包字第 8250013939 号）。依法委托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土地使用权、房产及附属物价值评估，总价值为 1596.03 万元（其中装潢价值 80.22 万元）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123 号绿城玉兰公寓 1 幢 102-1、102-2 的房产（证号：合包字第 150085410 号、150085411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[REDACTED]

审判员 [REDACTED]

审判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

书记员 [REDACTED]